



蔡燕芳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爱容与被告蔡燕芳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23)闽0104民初5569号(原2023闽0104网申3336号)]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